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陳亞男

相 對 人 彭昕甯

連忻蕙

陳國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，經該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